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918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代　理　人　陳裕昌

上列聲請人與簡正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陳明適用本件（民國94年1 月14日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）之房貸利率指數為何（利息起算日為民國95年1 月19日）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